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指导监督全区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及组织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办法，会同有关部门调处不动产属权争议；不动产登记中心受区不动产登记局委托，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务。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土地他项权、房屋所有权、房屋他项权、林权登记的受理、审核和登记发证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权调室、窗口、档案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0.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457.3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1.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9.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89.56	总计	62	1,889.56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9.56	1,872.56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65	2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65	22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9	4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9	18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8	4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7.36	1,440.36					17.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57.36	1,440.36					17.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81.92	1,181.9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5.44	258.44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7	16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7	16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0	132.5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7	29.37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9.56	1,658.68	23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65	2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65	22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9	4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9	18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8	4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7.36	1,226.48	230.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57.36	1,226.48	230.88			
2200150		事业运行		1,181.93	1,181.9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5.43	44.55	23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7	16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7	16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0	132.5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7	29.37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65	220.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68	4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40.36	1,440.3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1.87	161.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2.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72.56	1,872.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72.56	总计	64	1,872.56	1,872.56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72.56	1,658.68	21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65	2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65	22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9	4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9	18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8	4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0.36	1,226.48	213.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40.36	1,226.48	213.88
2200150			事业运行	1,181.93	1,181.9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8.43	44.55	21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7	16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7	16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0	132.5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7	29.37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8	310	资本性支出	0.75
30101	基本工资	329.19	30201	办公费	5.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5
30102	津贴补贴	600.9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3.12	30205	水费	0.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19	30206	电费	4.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7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75			
30309	奖励金	39.24	30229	福利费	40.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			
人员经费合计		1,554.85	公用经费合计					103.83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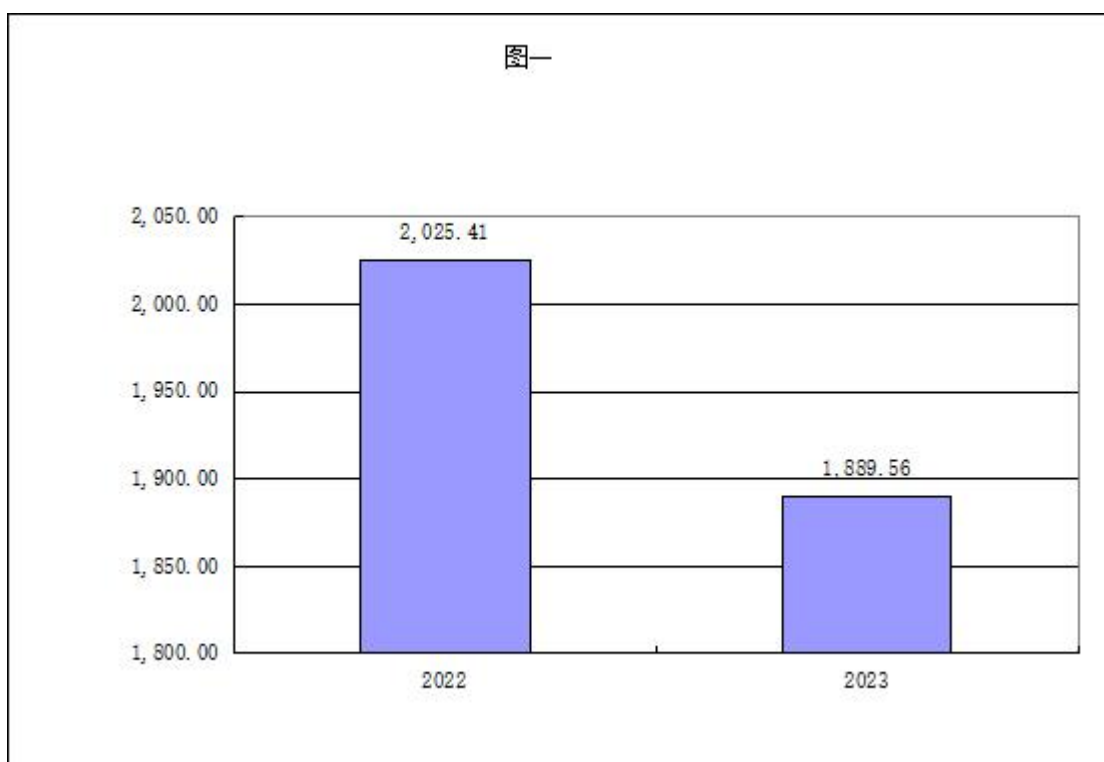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89.56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5.85万元，下降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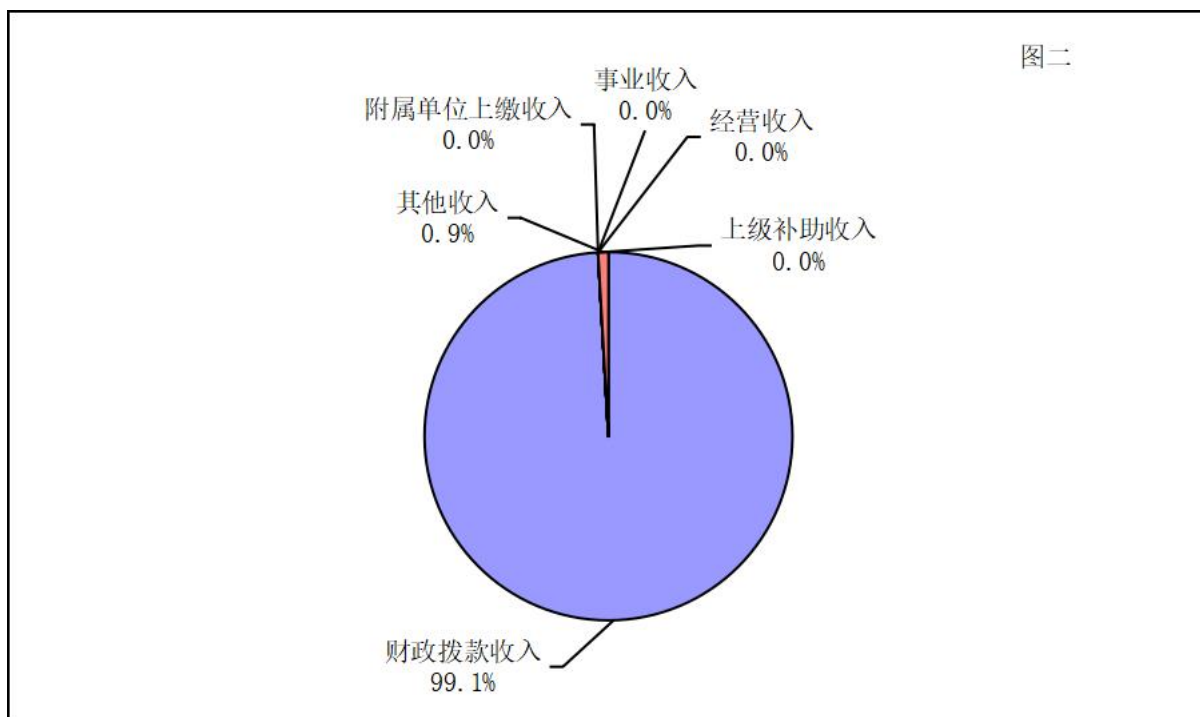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89.56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35.85万元，下降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2.56万元，占本年收入99.10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经营收入0.00万元， 占本年收入0.00%； 其他收入17.00万元， 占本年收入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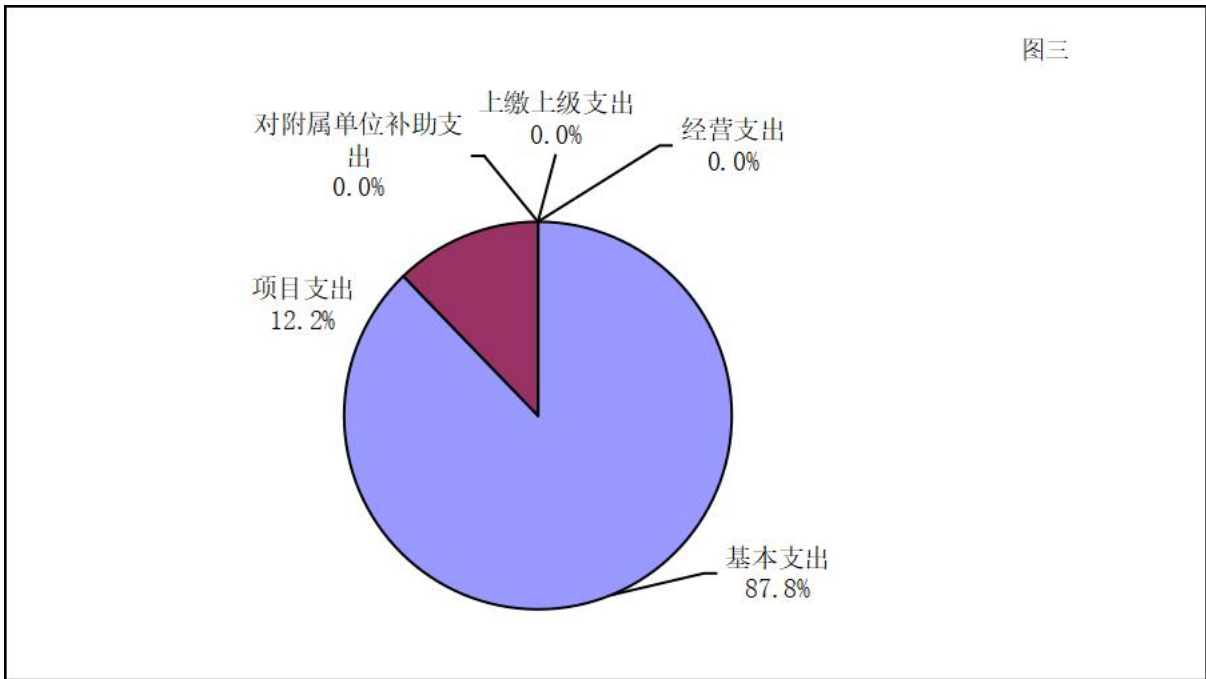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89.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35.85万元，下降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658.68万元，占本年支出87.78%；项目支出230.88万元，占本年支出12.2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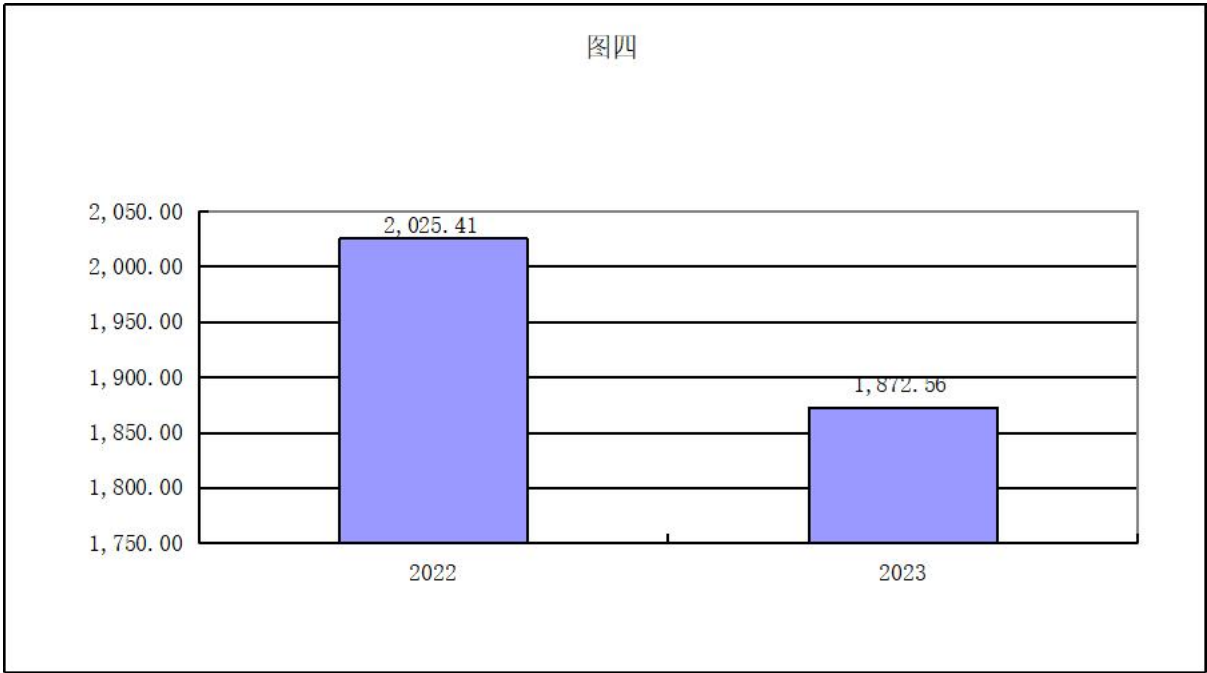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72.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2.85 万元，下降7.55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和减少了人员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2.5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2.8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和减少了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2.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0%。与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2.85万元，下降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2.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0.65万元，占11.78%。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9.68万元，占2.65%。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440.36万元，占76.92%。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业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1.87万元，占8.64%。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其中：基本支出 1658.68 万元，项目支出 213.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专项业务费 76.70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不动产成本费用，权籍调查，地籍测量，专用设备购置及网络维护，不动产档案管理等；不动产档案信息化升级 137.18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对不动产档案进行扫描、数据处理，档案整理等，对不动产资料的数字化管理对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提高了办事效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追加了两名退休人员的一次性退休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7%。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因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增，财政追加了机关养老保险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06.6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5%。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压减了项目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8.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5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9.19万元、津贴补贴600.92万元、绩效工资203.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0.1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57万元、住房公积金13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22万元、退休费1.05万元、退休人员奖励金39.24万元。

公用经费103.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3万元、水费0.26万元、电费4.42万元、物业管理费8.83万元、维修(护)费0.66万元、委托业务费5.06万元、工会经费22.75万元、福利费40.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4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7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 0.00万元，本年支出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的 1 辆公务车本年度进行了报废报损下账处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公务接待批次为 0，人次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9.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7.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 3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3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不动产专项业务费项目完成率 84.29%，不动产信息化升级项目完成率 61%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0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不动产登记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万元，执行数为 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9%。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都达到预定目标；二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都达到满意结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开展工作过程中有很多的不可预见性，使得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预期有偏差；二是项目使用资金与预算口径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准确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二是保证项目使用资金与预算申请资金口径的统一性。

2. 不动产档案信息化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档案信息化升级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不动产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等工作。本项目属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常年性、持续性的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225万元，执行数为 137.18 万元，完成预算数 61%。本项目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达到目标值的指标 6 个，完成率为83.33%。年度指标值系扫描档案数量 4.5万卷。实际已扫码数量 2.77万卷，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61.56%。年度指标值系扫描档案验收合格率 95%。实际项目完成质量方面，档案数字化整体质量较好，扫描档案验收合格率达到 99%。年度指标值系不动产登记资料扫描档案完成的及时率 95%。实际不动产登记档案扫码基本可按时完成。前置扫描及时率达 99.52%，后置扫描及时率 97%。年度指标值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数字化率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为 80%。年度指标值系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实际完成值 95%。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大力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后项目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体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和预算一致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工作中获得的成果

不动产登记中心牢记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的宗旨，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奉献精神，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增强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水平，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化。2023年共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47824件，发放证书27900本，证明16787份，各类查询13962余件。登记中心便民措多次被湖北日报、长江日报、蔡甸新闻多次正面报道宣传29余次；办事企业、群众通过写表扬信、拨打12345热线对我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多次表扬并赠送锦旗26面，开展上门服务 27次。

二、工作亮点

（一）、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限、提升登记效能

结合我区实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不动产登记工作职能职责，大力简化审批程序和缩短办理时限，提供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了办理周期，将所有登记事项的受理材料由平均7份压缩至平均3-5份，办结时限由平均3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1个工作日。同时，提高后台流转效率，实行“一

窗受理内部流转，分类审核，并联办理，集中服务”。简化群众办理“期转现”登记流程变“分次申请、分别登记”为“一并申请，自助办理，按需发证”。目前不动产登记中心，一般登记类型均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各类注销登记业务、异议登记、查封登记等实现1个小时内办结。查询业务、查封登记、解封登记、注销登记、离婚析产、补证登记登记即来即办。

（二）、优化登记窗口服务，提高登记服务

一是打通业务壁垒，优化调整“综合受理窗口”，将交易、纳税、登记、水电气过户与收费环节集中，申请人只需取一个号，只在一个窗口，只填一张表，只交一套材料，即可快速完成不动产登记、缴费、水电气过户服务和不动产权证书证明EMS免费送达延伸服务。二是我中心通过与房产、税务、水电气部门沟通，加强信息共享，实现业务联办，让群众“少跑腿”、“零跑腿”；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联动办理，全年办理水电气联办547笔。三是全面推行窗口“微笑你看到”服务。我中心在窗口全面推进微笑服务、推行礼貌用语并设专人负责“红色示范岗”、佩戴“有事您找我”明显标识绶带，及时发现办事企业、群众需求，做好引导、帮办代办服务。四是实现延时服务、午间不间断服务。中心窗口采取轮流值班方式“不间断”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 五是为“老、弱、病、残、孕、军人”等特殊群体

开设“绿色通道”；对因病、残等原因不能来现场申请的特殊群众，主动“上门服务”；对有困难的企业采取“特事特办”。

（三）、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简化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出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群众坐在家，登入“湖北政务服务网”就可以完成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业务，同时还全面拓展了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线下窗口受理范围和受理事项，打破申请地域限制。目前银行抵押登记实现全流程“网上办”，联手9家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推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采用“线上申请、线上受理、后台审核”的工作模式，实现不动产预告抵押登记、预告首次登记、存量房抵押登记的一站式服务，申请人不需再到不动产登记大厅申请。

（四）、学习宣传抓氛围、提升服务能力

一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除集中学习不动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外，定期开展业务更新、研讨、答疑等活动；二是通过开展人员轮岗，强化业务辅导、研讨、交流、传帮带，打造综合型服务队伍，为推进“一窗通办”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加强与区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审批局的联系沟通，争取工作支持，组织开展文

明礼仪和道德规范的学习培训，强化窗口人员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和爱岗意识，不断提升服务人员工作能力和综合业务素质。

（五）、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

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首席服务员”充当指引员、宣讲员、管理员，负责受理登记申请、转达办证信息、协调相关部门、跟踪办理进度，以及解答各类咨询等全方位服务。以实现“随时申请、随到随办、一人受理、首办负责、全程服务”的服务目标，最大程度地减少申请人的等待时间，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每一位申请人都能得到专业、及时、全面的服务。

三、创新服务

（一）、开展“带押过户”新登记模式

实现二手房交易登记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风险更小，最大限度保障当事各方合法权益和交易登记安全，为申请人提供更顺畅、更便捷、更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打破固定办理流程，全市范围内，抵押贷款购买的房屋在抵押期间买卖过户，且买方需要以该房屋申请抵押借款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一并申请办理“三合一”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新设抵押权首次登记+原抵押权注销登记），全年共办理带押过户72笔。

（二）、“不动产登记+公证”牵手合作

为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公证处开启联动服务模式，在蔡甸区公证处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在公证处窗口摆放了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联合推行了“不动产登记+公证”一站式便民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少登记环节。今年6月已完成首件“不动产登记+公证”一站式服务。

（三）、实施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旨在提高登记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已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在非公正继承情况下，可以更加规范地处理继承遗产不动产事项。全年共受理告知承诺制业务小微企业减免5378余笔，大力推广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今年7月办理了首件遗产管理人协助办理登记业务。

（四）、联合蔡甸区税务局下社区开展“交房即办证”

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蔡甸区税务局下社区，交房现场开展“办证零跑路”活动，深入群众推广不动产注册登记网办掌办，宣传讲解操作办法，并辅导部分业主完成线上

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办理后，购房人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者“鄂汇办”APP，在线完成登记申请、身份核验、税款缴纳等系列办证流程，不动产权证也可以免费邮寄到家。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年工作打算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将继续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继续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登记效率，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营商环境的优化工作。

2. 深入推进税费一次同缴：进一步完善税费一次同缴制度，优化征收流程，提高征收效率。同时，将持续推广线上缴税平台，扩大覆盖面，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便捷的服务。

3. 持续推进“交房即办证”工作：深化群众服务工作，我们将继续深化群众服务工作，通过开展各类便民服务活动，如“不动产登记服务进社区、让群众办证享无忧”，“上门服务”等，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并持续推进缴税当场领证或邮寄领证的服务模式。

4. 推进与其他地区的合作交流：不动产登记中心将积极推进与其他地区的合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通过与其他地区的合作交流，推动蔡甸区不动产登记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同时，我们将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交流等多种方式，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不动产登记队伍。

总之，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将始终坚持“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 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3 年度不动产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1) 项目的基本性质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耗材及设备的购置及日常运营维护维修，档案室的改造

维修，印制不动产登记资料购买不动产证书和证明，地籍测量（宗地图的测绘），不动产产权登记法规的宣传与培训，档案资料的整理，不动产窗口工作人员的服装制作，权籍调查等费用。

本项目的项目类别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

（2）项目内容

不动产专项业务费项目的主要内容：（1）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办公设备的运营维护，保障了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加强了办公安全性，提高了办公效率；（2）印制不动产产权登记资料，包括承诺书、询问笔录、登记申请表、个人财产承诺书、不动产登记

（授权）委托书等，为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数据分析工作提供了基础，为日常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保障；（3）地籍测量（宗地图的测绘）工作，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对蔡甸区历史遗留个人独立宗地有了基本了解，为不动产产权登记提供基础指导作用；（4）对不动产登记资料进行档案整理，包括目录录入、原文扫描、档案线装、页码编制等整理工作，加强了不动产统一登记规范化建设，为不动产产权资料档案查询提供了便利。

（3）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不动产专项业务费项目 2023 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91 万元，经费全部来自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84.29%，实际支出 76.7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购置办公设备 2 台，购买档案袋 3 万份，印制不动产资料 1500 份，完成宗地图测量 292 宗，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不动产印制资料合格率 100%，按时完成率 100%，宗地图质量合格率 100%，宗地图及时率 99.9%，不动产登记工作对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的保护作用 9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不动产专项业务费项目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9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本项目区财政预算资金 76.7 万元。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76.70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办公耗材及设备购置、维修等费用 20.63 万元，不动产专项成本费用 30.99 万元，档案管理费 6.76 万元，地籍测量费（宗地图测绘）4.38 万元，法规宣传及培训费 0.30 万元，权籍调查费 0.64 万元。窗口服装费 13 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专项业务费项目，共设置 12 个三级指标，2023 年度达到目标值的指标 12 个，完成率为 100%。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本项目年度目标值系购置 2 台办公设备为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正常运行。

为维持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运转，购置不动产自助查询机 1 台，净水器 1 台。

②印制和购买不动产登记资料数量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印制和购买档案袋等相关资料 31500 册/份。实际已完成相关资料的印制，主要印制内容：权籍调查表格 1500 份，档案袋 30000 份。

③宗地图测绘数量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完成历史遗留个人独立宗宗地图 292 宗测绘工作。实际已完成历史遗留个人独立宗宗地图测绘工作（其中：2022 年 11 宗、2023 年 281 宗，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质量指标

①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购置的办公设备符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需求，质量符合标准。

实际购置的办公设备已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验收，验收均已合格，符合购置需求。

②不动产登记成品资料验收合格率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印制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符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产权登记需求，质量合规。

实际印制和购买的相关不动产资料已经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验收，均合规。

③宗地图测绘工作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宗地图的测绘工作符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符合区国土部门审批要求。实际完成的历史遗留个人独立宗宗地图的测绘工作成果符合区国土部门审批要求。

（3）时效指标

①不动产登记资料印刷按时完成率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完成不动产登记资料印制工作，实际不动产登记印制工作已按时完成，完成率 100%。

②宗地图测绘工作按期完成率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按期完成宗地图的测绘工作。实际已按测绘合同要求按期完成了宗地图的测绘工作，提交了成果资料，及时扫描上传率 99.9%。

2、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工作对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的保护作用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通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实际通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避免了产权的交叉或冲突，保证了各类不动产物权的归属和内容得到最为全面、统一、准确的明晰和确认，有效保护了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保障了交易安全。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地图的测绘工作对不动产登记的作用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通过开展宗地图的测绘工作，使不动产登记中心对蔡甸区历史遗留的各不动产的情况有个基础了解，为以后不动产的产权登记提供指导作用。

实际通过开展宗地图的测绘工作，使不动产登记中心对蔡甸区历史遗留的个人独立宗地情况有了基本了解，为以后不动产的产权登记提供了参考依据。

3、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指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项目年度指标值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工作，能得到社会民众的认可。

实际通过开展不动产产权登记工作，保护了产权人合法的财产权益，使产权确认与登记保持了统一，得到了社会公众的认可，满意度达到 95%。

三、存在问题和原因

由于不动产登记工作是便民服务性工作，要求政务中心窗口服务随时更新新的服务机制，机动性灵活性比较强，所以预算难以满足服务内容，比如市局要求安装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机，资金需求大，所以我们的专项资金难免有预算不足的地方。

四、下一步拟改进建议

1、加强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专项项目使用资金应按预算申请内容核算，保证项目使用与预算申请资金口径的统一性，方便预算与决算对比分析。项目资金应及时到位，保证预算申请与执行的有效运行。

2、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涉及不动产产权登记、宗地图的测绘等，有关的采购合同、登记台账、登记申请表、测绘成果等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执行，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

3、加强财务的监控管理。对不动产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附 1：

2023 年度不动产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76.70		76.70	100%	
		...					
		合计	76.70		76.70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2 台	2 台	
			购买印制不动产资料数量		31500 册份	31500 册份	
			宗地图测绘数量		292 宗	292 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不动产登记产品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宗地图测绘工作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不动产登记资料印刷按时完成率		100%	100%	
			宗地图绘制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工作对权力人合法不动产权的保护作用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地图的测绘对不动产登记的作用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不动产档案信息化升级项目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档案信息化升级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不动产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等工作。本项目属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常年性、持续性的部门预算项目。

本项目 2023 年度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225.0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收到财政一般预算内拨款 137.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61%,实际使用资金 137.1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预算扫描档案 4.5 万卷,实际全年完成档案信息化扫描归档工作 2.77 万卷,扫描档案合格率达 99%,扫描及时率达 97%。社会效益达 80%,社会满意度达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申请预算经费 225.0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137.1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7.18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档案信息化升级经费,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达到目标值的指标 5 个,完成率为 83.3%。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初目标值系扫描档案数量 4.5 万卷。实际已扫描数量 2.77 万卷，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61.56%。

（2）质量指标

年初目标值系扫描档案验收合格率 95%。实际项目完成质量方面，档案数字化整体质量较好，按照验收标准抽查项目的 5%-10%，验收合格率达到 99%。

（3）时效指标

年初目标值系不动产登记资料扫描档案完成的及时率 95%。实际不动产登记档案的前置扫描（仅供审批）及时率 99.52%，后置扫描无积压，及时率达 97%。

2、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年初目标值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数字化率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为 80%。实际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好地为社会提供了信息服务，加强了档案管理，保护了原始档案，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数字化对社会发展的作用达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我们在不动产窗口安排了专门档案管理员，方便群众现场查询，全年查询档案 15545 人次。

3、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初目标值系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实际已数字化的档案可以在档案管理系统平台上方便查阅，提高了档案的查全率和查准率，同时在政务中心窗口也设置了专门的档案管理员，为普通老百姓提供了方便，获得了全区各界的广泛好评，在武汉评议网络平台上无不满意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5%。

（2）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年初目标值系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实际本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明显，减少了纸质实体档案的使用，降低了机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使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工作人员普遍较为满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经费拨付不足

我区自启动不动产登记工作以来，扫描档案费用一般都在 200 多万元，本年度预算 225 万元，实际拨付 137 万资金缺口比较大，导致今年的档案数字化经费待付款。

2、项目采购的及时性需加强

不动产登记是重要的民生服务事项，具有连续性、即时

性，登记工作配套的不动产扫描是不动产登记提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在年度项目采购的衔接上需加强，以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联系开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正确认识信息化绩效，从而了解信息系统对社会的贡献程度，更好地利用和改良信息化建设。

2.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管理政策方面学习和宣传，强化相关部门和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大对办公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投入，进一步加强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重绩效”的意识，以此更好的推动政府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实现科学化决策、精准化治理和高效化服务。

3、加强财务管理，对项目的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附 2：

2023 年度不动产档案信息化升级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填报日期：2024. 3. 6

万元

项目名称		不动产档案信息化升级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不动产登记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37.18		137.18	100%
		...				
		合计	137.18		137.18	1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数量	4.5 万卷	2.77 万卷	因财政资金紧张，完成数按财政资金结算，同时，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实际数量不足
		质量指标	档案扫描合格率	95%	99%	
		时效指标	扫描及时率	95%	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数字化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 9 月 29 日